

阳城县人民政府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阳征补公告(2022)年27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,阳城县批次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凤城镇鸣凤社区集体土地2.6257公顷,现将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,公告如下:

一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

被征地村	地类名称		面积(公顷)	补偿费标准
凤城镇 鸣凤社区	耕地	水浇地		
		旱地	0.3372	120万元/公顷
	其他农用地		0.0705	120万元/公顷
	其他草地			
	建设用地		2.2180	120万元/公顷
	未利用地			

二、地上附着物、青苗补偿标准

青苗补偿标准2.1195万元/公顷,地上附着物按实际登记评估后补偿。

三、社会保障

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》(晋政办发[2019]10号)文件要求,征地报批前,由县政府预存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,征地批准后,经县城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根据最终核定的费用据实结算,多退少补。

四、农业人员安置办法

本次征收采用货币安置,补偿费用拨付被征地村委,由被征地村委按程序制定合理分配方案组织安置。

五、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和地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,相关权利人持相关证明材料到城镇自然资源所办理补偿登记。(联系人:郎晋阳 电话:4226261)

六、其他

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如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等有异议的,请于本公告下达之日起30日内以村委会(村集体经济组织)为单位依法申请听证。

联系人:张潞

联系电话:4222507

特此公告

张潞



阳城县人民政府发文卡

签发（批示）：

发
端如

年 11 月 21 日

会 签：

刘心

核 稿：

张建军

刘志斌

拟稿单位： 阳城县自然资源局

拟稿人：张璐

标题： 阳城县人民政府拟征地补偿安置公告

（阳城县批次建设用地鸣凤地块） 鸣凤伟安村

主送：

抄送：


附件：

阳征补公告〔2022〕27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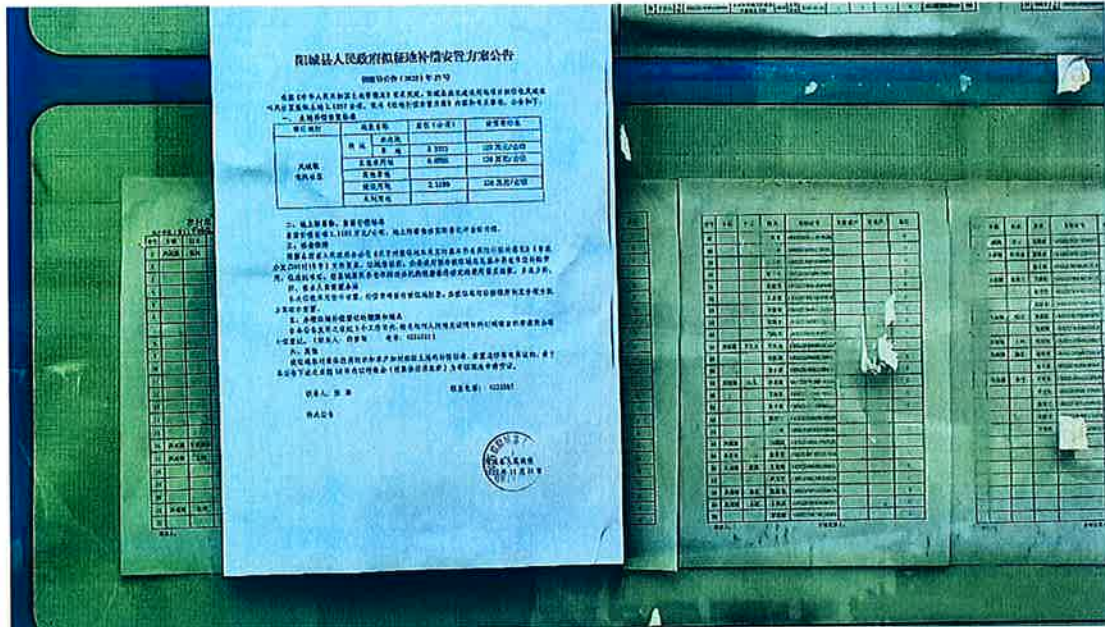
2022年11月21日印发

共印 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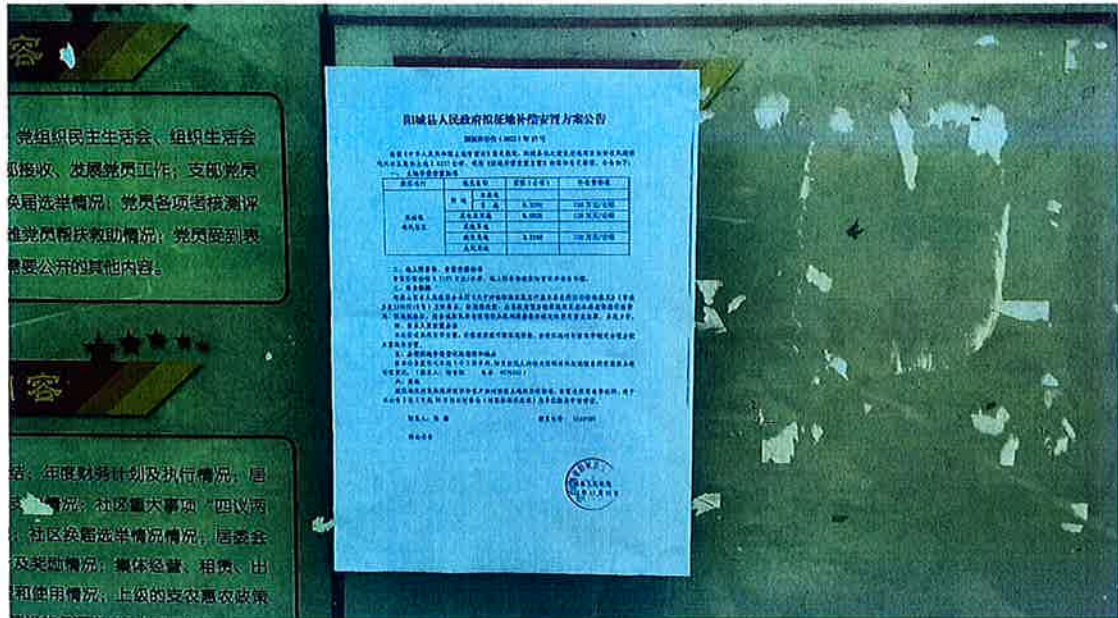
拟征地补偿安置公告送达回证

受送达人	高城县同城镇, 鸣凤社区居委会			
事项	征地补偿安置公告			
送达地点	鸣凤社区办公室			
送达文件	送达人	送达日期	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	送达方式
阳征补公告 [2022] 第27号	卫天右 张朝	2022.11.21	 张朝	直接送达
备注	请受送达人告知被征地相关权利人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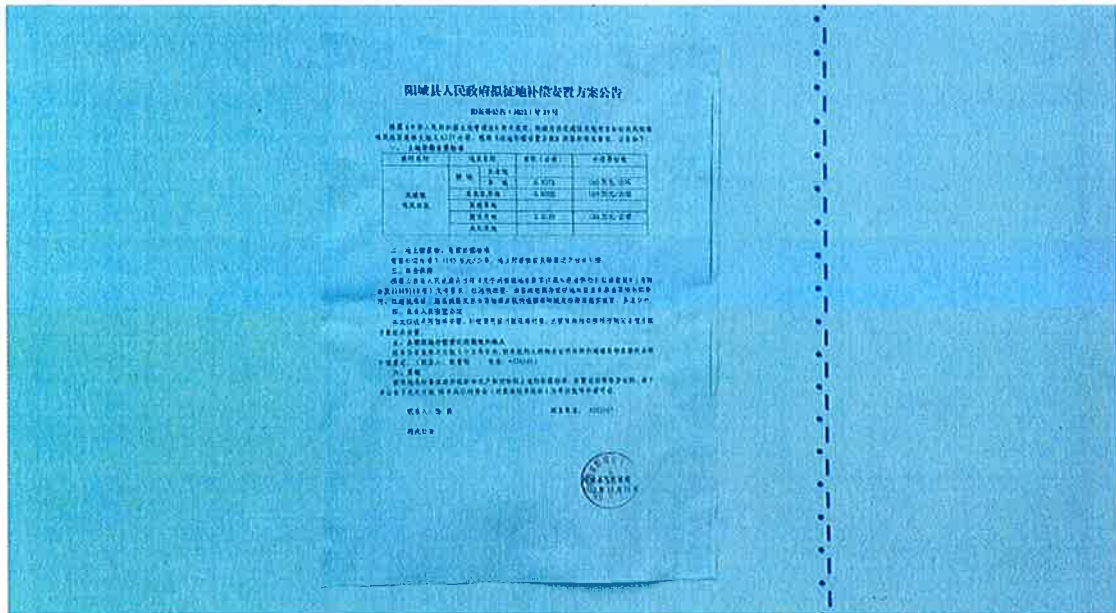
公示地点：凤城政府



公示地点：鸣凤社区



公示地点：鸣凤社区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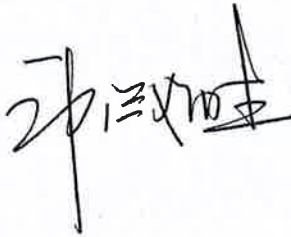
放弃征地听证证明

阳城县自然资源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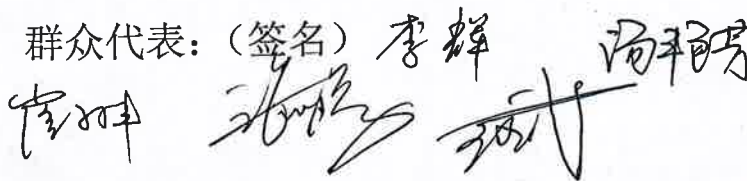
我村于11月21日收到阳城县自然资源局送达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。

经过我村组织会议研究，并征求被征地群众代表意见，认为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合理合法，同意按照拟定方案执行，不再要求听证。

法人代表：（签名）



群众代表：（签名）

李辉 汤科明




2022年11月21日